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組織規程

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三條)

103年4月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3日海法所字第1030010621號令發布

108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及第一、五條)

108年10月9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海法所字第10800241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二、三條)

112年8月30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海法所字第1120020665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處理所務事項,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  
律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本所所務事項之處理,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無規定者,依相關法  
令辦理。

## 第二條 (所務會議之組織及召集)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以所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所務會議視需要召集之,但每學期至少召集一次。

本所專任教師二人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教師推選之。

本規程所稱專任教師含本所之專案教師。

## 第三條 (所務會議之開議及決議)

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以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  
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所務會議之老師，未達法定人數，但已達三人者，得以出席教師之全體同意作成決議。前述決議應即於會後送本所老師確認，經全體老師二分之一（含）以上確認者，視為所務會議之決議。

所務會議之召開連續二次未達三人時，所長得逕行決定，所長之決定視為所務會議之決議。

所長應於所務會議決議後十日內做成記錄，分送本所專任老師。凡進修、講學或其他原因未授課者，不計入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人數。

#### 第四條（所務會議之職權）

左列事項，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議決：

- 一、本所名稱及宗旨之變更。
- 二、本所所長人選之推舉。
- 三、本所招生及學生畢業事宜。
- 四、校務會議、院務會議、其他校內會議代表人選之推舉事宜。
- 五、本所經費之使用規劃。
- 六、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聯署提出之案件。
- 七、本規程所規定之事項。
- 八、法令所規定應由所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九、經所務會議決議，應經其決議之事項。

#### 第五條（所長之產生）

本所所長之產生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所長應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

#### 第六條（本所經費之使用）

會計年度結束前六個月應召開所務會議，會商未動用經費之使用。

#### 第七條（所長行政處理及報告事項）

本所所長以每日到校處理所務為原則。

左列事項，應由所長於所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一、本所經費動支之概算與決算。

二、本所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三、以本所名義承辦之研究計畫。

四、本所獎助學金分發情形。

五、本所人事異動情形。

六、所長出席會議報告事項。

七、其他行政業務。

#### 第八條（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得由一、二、三年級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 第九條（本規程之施行）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